

01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92號

03 聲請人

04 即債務人 黃凱楠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孫大昕律師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甲○○自民國114年1月2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10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11 理 由

12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13 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
14 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
15 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16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
17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18 （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
19 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2,324,612元之債務，有
21 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6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
22 構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
23 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
24 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25 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26 三、經查：

27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
28 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
29 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職保被保險
30 人投保資料表等件為證，並有調解程序筆錄可參，是聲請人

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稱現受僱於鈺峰機電有限公司，每月所得約為33,000元，有薪資條可參，堪信屬實。至聲請人現在支出部分，聲請人稱每月必要支出17,076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4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之數額18,618元，應屬確實。又聲請人育有未成年子女，年約6歲，110至112年均無所得，名下無財產，現仍在學等情，有戶籍謄本、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學費繳費收據可參，堪認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另該子現由聲請人單獨行使負擔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有前引戶籍謄本及離婚協議書可佐，堪認上開扶養義務為聲請人單獨負擔，是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以上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聲請人應負擔之扶養費為18,618元，則聲請人主張低於上開金額之扶養費17,076元，應屬確實。

(三)綜上，聲請人現在每月所得扣除所應支出之必要生活費及扶養費後，已無剩餘，而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564,827元，有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可稽，堪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查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01

書記官 洪甄廷